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陳順平

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

曾僊瑜律師

被上訴人 陳賴月蘭

陳順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水城律師

複代理人 余晉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股份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；又訴訟法上之當事人，原則上指形式上當事人而言，倘非訴訟之當事人，即無上訴權，其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非合法。

二、查兩造與訴外人己○○、甲○○均為訴外人陳○川（民國110年2月1日死亡）之繼承人。被上訴人主張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8樓之4號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陳○川所有，借名登記於一審被告甲○○名下，故依民法第767條、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、第550條、第541條第2項、第179條及第1151條規定（見原審卷一第357-359

頁），請求甲○○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○川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（下稱返還系爭房地之請求；該部分訴訟稱返還系爭房地訴訟）等語，核其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所為請求應係為自己及兼為其他未起訴共同共有人之利益，屬「為他人而為原告」之情形，為法定訴訟擔當。上訴人與己○○雖同為陳○川繼承人而屬權利義務歸屬主體，但未成為返還系爭房地訴訟之原告，並非形式上當事人，無上訴權，不得對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是上訴人以自己為前揭訴訟之實質當事人為由提起上訴，並不合法。況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地之請求，業經原判決判准，該判決形式上對上訴人既無不利益，其提起本件上訴，亦難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。至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及訴外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○、乙○○、癸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○、辛○○、己○○返還借名登記股份部分，由本院另案審結，均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高瑞聰

法 官 王 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沈怡瑩